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全省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参与制定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省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全省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省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减缓免及稽查。

（三）承担落实全省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全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

向、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参与指导和推动全省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国家和省里规定审核审批全省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全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省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全省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

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审批。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省级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鉴定、交流与推广。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提出全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开展对外环境保护信息交流工作，管理和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负责指导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四）负责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提出生态环境保护

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生态系列创建工作。

（十五）负责指导全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全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体系。

（十六）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二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三处、综合协调处、法规与标准处、人事处、科技与财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执法局、宣传教育与对外合作处、厅直属机关党委，共 19 个职能处室。

厅二级机构 23 个：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南岳分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及 14 个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湖南省生态环境农村工作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厅本级；8 个二级预算单位：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环境监

测中心站南岳分站、湖南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农村工作站；14个三级预算单位：各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86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8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0,514.06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88.1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188.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0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57.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6,299.1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4.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83.8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13.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36.6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564.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3,225.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7.15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343.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0,689.69
总计	30	133,915.06	总计	60	133,915.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564.81	81,861.77	0.00	10,514.06	0.00	0.00	6,188.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6.97	1,480.34	0.00	0.00	0.00	0.00	6.63
20101	人大事务	3.19	0.00	0.00	0.00	0.00	0.00	3.19
2010101	行政运行	3.19	0.00	0.00	0.00	0.00	0.00	3.1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77.34	1,477.3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77.34	1,477.34					
20106	财政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						3.4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						3.4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5.60	69.00					146.60
20602	基础研究	55.00	55.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5.00	15.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0.00	40.00					
20606	社会科学	14.00	14.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14.00	14.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46.60						146.6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146.60						14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66	2,163.89	0.00	0.00	0.00	0.00	36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6.41	2,148.83	0.00	0.00	0.00	0.00	357.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	0.44					5.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7.50	222.31	0.00	0.00	0.00	0.00	325.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1.19	1,81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89	1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1						26.71
20808	抚恤	9.69	0.76	0.00	0.00	0.00	0.00	8.93
2080801	死亡抚恤	8.93	0.00	0.00	0.00	0.00	0.00	8.9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76	0.76					
20810	社会福利	0.25						0.25

2081002	老年福利	0.25						0.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22	1,06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22	1,06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2.32	1,0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90	5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608.08	75,571.16	0.00	10,514.06	0.00	0.00	5,522.8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972.22	12,280.41	0.00	0.00	0.00	0.00	1,691.81
2110101	行政运行	7,248.75	6,339.98	0.00	0.00	0.00	0.00	908.7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76	399.50	0.00	0.00	0.00	0.00	157.2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10.00	1,01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10.00	510.0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30.00	3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000.00	1,00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16.70	2,990.93	0.00	0.00	0.00	0.00	625.7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9,781.11	38,619.44	0.00	0.00	0.00	0.00	1,161.6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90.00	390.0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55.00	2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136.11	37,974.44	0.00	0.00	0.00	0.00	1,161.66
21103	污染防治	26,945.94	15,415.15	0.00	10,514.06	0.00	0.00	1,016.73
2110301	大气	2,373.61	2,260.70					112.91
2110302	水体	3,632.38	3,115.00	0.00	0.00	0.00	0.00	517.3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0.00	210.00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238.00	2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6,140.49	6,1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300.46	3,399.96	0.00	10,514.06	0.00	0.00	386.4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35.00	5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35.00	4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00	100.00					
21111	污染减排	9,816.52	8,631.16	0.00	0.00	0.00	0.00	1,185.3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966.25	6,784.61	0.00	0.00	0.00	0.00	1,181.6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850.26	1,846.55	0.00	0.00	0.00	0.00	3.71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11.95						211.95
2111450	事业运行	211.95						211.9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45.35	90.00					255.3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45.35	90.00					255.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2	0.00	0.00	0.00	0.00	0.00	54.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72	0.00	0.00	0.00	0.00	0.00	54.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72	0.00	0.00	0.00	0.00	0.00	54.7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80	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3.80	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83.80	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5.36	1,42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5.36	1,42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5.36	1,28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00	140.00					

229	其他支出	91.41	0.00	0.00	0.00	0.00	0.00	91.41
22902	年初预留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290201	年初预留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2999	其他支出	86.41						86.41
2299999	其他支出	86.41						8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225.36	33,416.56	69,808.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7.00	6.63	1,480.37			
20101	人大事务	3.19	3.19				
2010101	行政运行	3.19	3.1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77.34		1,477.3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77.34		1,477.34			
20106	财政事务	1.03		1.0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3		1.0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	3.4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	3.4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8.10		188.10			
20602	基础研究	39.84		39.84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58		5.58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4.25		34.25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8.19		38.1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8.19		38.1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12		17.12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7.12		17.12			
20606	社会科学	4.60		4.6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4.60		4.6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9.99		9.99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9.99		9.99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70.27		70.27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9.73		19.73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50.54		50.5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8		8.0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8		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4.36	2,503.92	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0.11	2,479.67	0.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	5.68	0.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7.41	547.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84.99	1,784.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14.89	114.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1	26.71				
20808	抚恤	9.69	9.69				
2080801	死亡抚恤	8.93	8.9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76	0.76				
20810	社会福利	0.25	0.25				
2081002	老年福利	0.25	0.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	14.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	1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41	1,057.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41	1,057.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1.51	1,001.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90	55.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299.13	28,319.19	67,979.9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172.72	9,039.45	4,133.27			
2110101	行政运行	7,235.98	7,047.98	188.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9.17	265.02	434.15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19.58		619.5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826.87		826.87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30.00		3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970.61		970.6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90.52	1,726.45	1,064.0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2,671.16	14,548.10	28,123.0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31.17		331.17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02.84		202.8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2,137.16	14,548.10	27,589.06			
21103	污染防治	30,197.94	3,273.17	26,924.77			
2110301	大气	2,392.33		2,392.33			
2110302	水体	4,541.89	86.34	4,455.5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78.00		378.00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223.12		223.12			
2110306	辐射	387.63		387.63			
2110307	土壤	8,178.13		8,178.1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096.84	3,186.83	10,910.0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7.52		357.5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67.52		267.5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90.00		90.00			
21111	污染减排	9,359.49	1,075.20	8,284.2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563.65	1,071.48	6,492.1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95.84	3.71	1,792.12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11.95	211.95				
2111450	事业运行	211.95	211.9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8.35	171.32	157.0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8.35	171.32	157.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2	54.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72	54.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72	54.72				
213	农林水支出	0.42		0.42			
21301	农业农村	0.42		0.4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42		0.4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80		83.8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3.80		83.80			
2200101	行政运行	83.80		8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3.83	1,41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3.83	1,41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3.83	1,273.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00	140.00				
229	其他支出	136.61	60.87	75.74			
22902	年初预留	5.00		5.00			
2290201	年初预留	5.00		5.00			
22999	其他支出	131.61	60.87	70.74			
2299999	其他支出	131.61	60.87	7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86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80.37	1,48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37.56	137.5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37.59	2,137.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57.41	1,057.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9,884.91	79,884.9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42	0.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83.80	83.8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3.83	1,413.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861.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195.88	86,195.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438.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103.96	22,103.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438.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299.84	总计	64	108,299.84	108,29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6, 195. 88	27, 786. 14	58, 409. 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0.37		1,480.3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77.34		1,477.3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77.34		1,477.34
20106	财政事务	1.03		1.0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3		1.0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7.56		137.56
20602	基础研究	39.84		39.84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58		5.58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4.25		34.25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38.19		38.1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8.19		38.1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12		17.12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7.12		17.12
20606	社会科学	4.60		4.6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4.60		4.6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9.99		9.99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9.99		9.99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9.73		19.73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9.73		19.7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8		8.0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8		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7.59	2,137.15	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2.53	2,122.09	0.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4		0.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21	22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4.99	1,784.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89	114.89	
20808	抚恤	0.76	0.7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76	0.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	14.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	1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41	1,057.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41	1,057.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1.51	1,001.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90	55.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884.91	23,177.76	56,707.1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292.08	7,634.25	3,657.83
2110101	行政运行	6,327.15	6,141.15	186.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7.82	103.67	434.15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19.58		619.5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826.87		826.87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30.00		3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970.61		970.6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80.05	1,389.43	590.6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509.76	14,125.73	27,384.04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31.17		331.17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02.84		202.8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975.76	14,125.73	26,850.03
21103	污染防治	18,480.53	1,417.78	17,062.75
2110301	大气	2,271.16		2,271.16

2110302	水体	4,024.51		4,024.5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78.00		378.00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223.12		223.12
2110306	辐射	387.63		387.63
2110307	土壤	8,173.35		8,173.3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022.76	1,417.78	1,604.9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7.52		357.5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67.52		267.5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90.00		90.00
21111	污染减排	8,172.02		8,172.0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379.90		6,379.9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92.12		1,792.1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3.00		73.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3.00		73.00
213	农林水支出	0.42		0.42
21301	农业农村	0.42		0.4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42		0.4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80		83.8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3.80		83.80
2200101	行政运行	83.80		8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3.83	1,41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3.83	1,41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3.83	1,273.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00	1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8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8.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159.47	30201	办公费	205.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29.23	30202	印刷费	86.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9.13	30203	咨询费	12.69	310	资本性支出	2.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813.07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280.64	30205	水费	43.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33.17	30206	电费	314.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63	30207	邮电费	50.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5.92	30208	取暖费	185.2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5.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50	30211	差旅费	263.9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5.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50.69	30213	维修（护）费	341.0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17	30214	租赁费	18.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7.88	30215	会议费	29.8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3.85	30216	培训费	58.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97.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9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8.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2.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1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40.1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8.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0309	奖励金	15.92	30229	福利费	129.9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67.4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1.7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554.97			
人员经费合计		23,225.31	公用经费合计					4,56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8.25	32.00	568.76	198.00	370.76	67.49	645.09	31.75	565.35	197.93	367.42	4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33915.06 万元（含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14.77 万元，降低 9.54%，主要是因为 2024 年部门项目减少，收支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8564.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861.77 万元，占 83.0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0514.06 万元，占 10.6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188.99 万元，占 6.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322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16.56 万元，占 32.37%；项目支出 69808.8 万元，占 67.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8299.84 万元（含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61.62 万元，降低 12.66%，主要是因为 2024 年部门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收支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6195.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5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36.68 万元，降低 3.73%，主要是因为 2024 年部门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6195.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80.37 万元，占 1.72%；科学技术（类）支出 137.56 万元，占 0.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37.59 万元，占 2.48%；卫生健康（类）支出 1057.41 万元，占 1.23%；节能环保（类）支出 79884.91 万元，占 92.68%；农林水（类）支出 0.42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83.8 万元，占 0.10%；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3.83 万元，占 1.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902.5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619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7.3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

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4、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年初预算为 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5、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队伍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6、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按照预算执行。

7、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

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8、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按照预算执行。

10、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

年初预算为 3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11、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22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按照预算执行。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1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按照预算执行。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01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10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21、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6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按照预算执行。

22、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102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3、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

年初预算为 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24、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5、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66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6、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20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7、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

评审查与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40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8、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26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9、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454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7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30、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 2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31、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 354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32、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

品（项）。

年初预算为 22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33、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23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34、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

年初预算为 81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35、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

年初预算为 1460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36、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83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37、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

（项）。

年初预算为 31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5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38、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39、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年初预算为 616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40、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年初预算为 108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41、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4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4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4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28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按照预算执行。

4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786.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225.3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5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60.8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4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6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3%；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 万元，增长 0.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出国任务较上年有所增长、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相关事项已经有关部门审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2%；与上年相比增加 8.91 万元，增长 39.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控出国出境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厅

出国任务较上年有所增加。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12 人次，主要包括：

因公出国（境）活动支出 31.75 万元，主要用于出国人员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6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0%；与上年相比增加 34.82 万元，增长 6.5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与上年相比增加 28.94 万元，增长 17.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有所增加。地市州监测中心等二级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8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7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42 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99.10%；与上年相比增加 5.88 万元，增长 1.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厅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11%；与上年相比减少 8.42 万元，降低 14.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响应过紧日子号召，厉行节约。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649 个、来宾

4368 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单位、兄弟单位、下属单位来人办理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4.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57 万元，增长 11.35%。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106.03 万元，用于召开各类工作会议，人数 12000 人，内容为各类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 540.22 万元，用于开展全省业务工作培训，人数 40000 人，内容为全省业务工作培训；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51.87 万元，培训费预算 635.28 万元。

2024 年度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729.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25.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16.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886.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28.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828.21 万元，占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2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8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58,40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 58,409.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9.6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08,299.84 万元，执行数 86,19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59%，绩效自评得分 92.7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和厅党组中心工作计划，全厅系统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管理有待加强，预算执行率有待继续提高，预算追加占比较大。二是部分部门效益指标未达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预算执行督促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多措并举，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通过绩效自评，我厅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厅将持续推进整改，并将绩效评级结果纳入各处室、单位的绩效考核，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优化资金结构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一、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2024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3
（一）预算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3
（二）基本支出情况.....	3
（三）项目支出情况.....	3
（四）2024 年省级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5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5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5
（一）运行成本方面.....	5
（二）管理效率方面.....	6
（三）履职效能方面.....	7
（四）履职效益.....	10
七、存在的问题.....	10
（一）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47
（二）部分部门效益指标未达成.....	47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一）建立预算执行督促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率。.....	11
（二）多措并举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12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2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我厅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各预算单位、市州生态环境局下发了绩效自评通知，组织了厅本级、各预算单位及市州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健全全省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省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全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参与指导和推动全省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生态保护

工作；负责全省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省级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鉴定、交流与推广；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提出全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开展对外环境保护信息交流工作，管理和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指导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生态系列创建工作；负责指导全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全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体系；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依据职能职责，我厅设有 19 个内设处室、9 个厅直属机构（后勤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和 14 个市州环境监测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编办核定我厅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编制 203 人，事业编制 1209 人。我厅系统实际在职在编人数 1219 人，其中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187 人，事业人员 103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6.3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预算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收入 108,299.8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26,438.07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收入 81,861.77 万元，含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27,971.5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 53,890.22 万元。全年支出总额 86,19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86.14 万元，项目支出 58,409.74 万元；年末结转资金 22,103.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85.41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21,918.55 万元。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厅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决算总额 27,786.14 万元（全年预算数 27,971.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387.4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4,558.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37.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4%（决算数/全年预算数），控制情况良好。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决算总额 58,409.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5.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99.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4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6,139.71 万

元；资本性支出 13,884.40 万元。从项目支出类别来看，主要包括省级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省级专项资金收入 40,179.79 万元，支出 29,232.93 万元；业务工作经费收入 5,306.75 万元，支出为 4,589.06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收入 695.96 万元，支出 496.25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收入为 34,145.79 万元，支出 24,091.51 万元。

（四）2024 年省级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机制建设、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环境空气质量奖惩、2023 年度真抓实干奖励、生态文明示范区及两山基地创建、黑臭水体省级配套、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空气及水质预报预警平台、重污染天气人工降雨补助资金、BD 替代设备购置、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及流域补偿及其他与污染防治相关的工作和项目支出。2024 年度，省级财政累计安排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 7,3041.5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和厅党组中心工作计划，全厅系统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分 92.7 分（详见附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现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六个方面进行自评。

（一）运行成本方面

我厅严格贯彻实施中央、省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控“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编制，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编办核定我厅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编制 203 人，事业编制 1209 人。我厅系统实际在职在编人数 1219 人，其中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187 人，事业人员 103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6.33%，情况良好。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645.09 万元，比去年数 609.78 万元，增加 35.31 万元，增幅 5.79%，主要为 2024 年新购置车辆 11 台；会议费实际支出 106.03 万元，比去年数 160.32 万元，节约-54.29 万元，节约 33.86%；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支出 1,574.96 万元，比去年数 2,187.53，节约 612.57 万元，节约 28%，控制良好；我厅 2024 年无在建楼堂馆所。

（二）管理效率方面

1. 预算管理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108,299.84 万元，实际支出 86,195.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59%，较上年度提高 7.21%，预算执行速度明显加快。本年政府采购金额 30,729.45 万元，执行情况良好。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我厅对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形成《关于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审议稿）》《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制定省级专家库建设管理办法及内部工作规程，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活动的意见》，严格政府购买服务程序，加强对厅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收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除部分支出预算因工作调整有调剂使用外，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地公开。

5. 资产管理规范、完整

有专人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并定期盘点，定期上报资产月报，保证固定资产账实、账卡一致。

6. 会计核算规范、报表编制完整

通过制度设计、执行和维护等内部控制措施，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三）履职效能方面

1.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推进蓝天保卫战。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持续推动“十大领域”攻坚，开展高值热点“围点打源”重点行业“扫街行动”和重点企业“创A创B”等三大专项行动，推送热点信息 3.79 万次，组织钢铁、砖瓦等 7 大行业 6260 家企业大排查，完成整治 1864 家，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问题

7201 个。运用铁塔监控、遥感预警抓秸秆露天焚烧管理，联合省公安厅研究制定特护期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建设重污染天气应对“一键抵达”管理系统，推动建立湘鄂赣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联合会商制度，有效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二是推进碧水保卫战。**完成 1029 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对地级城市 184 个、县级城市 35 个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监督性监测，防止返黑返臭。**三是推进净土保卫战。**实现污染地块与国土空间规划动态“一张图”管理，完成 450 块优先监管地块管控任务。完成 944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122 个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41.2%。**四是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完工 26 个项目，持续推进锰渣与矿涌水低成本治理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深入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59 个问题。完成全省 122 个小行业 181 家企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将 70 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切实加强新污染物风险管控。

2. 持续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是配合开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办理群众信访件 3947 件，责令整改 848 家，立案处罚 310 家，立案侦查 41 件，拘留 18 人，约谈 114 人，问责 88 人。**二是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展第二轮第三批省级生态环保例行督察，实现全覆盖。受理群众举报 1283 件，集中曝光 14 个典型案例，移交

问责案卷 21 个。三是统筹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通过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洞庭清波”交办问题、省委巡视发现问题整改，有效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 持续服务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实现环评统建、排污许可、污染源监管、环保督察、电力监管等信息系统共享联用，为 160 余个省级拟签约项目做好预审服务。二是为重点项目提供要素保障。组织“百名专家下基层”，解决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问题 200 余个。完成 32 个项目环评批复，33 家园区规划环评审查，5 家省级以上园区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4. 持续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管力度

一是不断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健全“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监督厅际协调机制，组织 3 轮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督导帮扶，完成 119 条问题线索现场核查。二是有效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修订《湖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5—2030 年）》。三是深入开展生态调查评估。配合生态环境部对全省 2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成效评估，组织开展全省第五次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省级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评估。

5. 持续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一是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

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排查和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1940 个。完成 67 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方案编制。二是**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完成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全省放射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切实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效能。三是**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全年有效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9 起。

（四）履职效益

2024 年，我厅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省委全会、省生环委全会精神，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配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推进美丽湖南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98.6%，劣 V 类水体比例 0，“一江四水”干流连续五年全部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PM_{2.5} 平均浓度 3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0.8%；重污染天数比例 0.3%，同比下降 1.0 个百分点（减少 50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 89.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2%以上，连续三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1. 预算执行率有待继续提高。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108,299.84 万元（含上年结转），实际支出 86,195.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59%，其中：项目支出总额 80,328.29 万元，实际支出 58,409.74 万元，执

行率仅为 72.71%。

2. 预算追加占比较大。

2024 年度我厅年初预算数为 61860.78 万元，因生态环境业务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预算数为 20000.99 万元，预算追加占年初比 32.33%，年中预算追加占比较大。

（二）部分部门效益指标未达成

部分大气中央考核指标未达成。2024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89.0%，PM2.5 浓度 36.1 微克/立方米，对标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目标仍有差距。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建立预算执行督促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率。

我厅将坚决贯彻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准确测算所需资金，然后将预算细化到每个执行节点，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减少和避免预算调整，以保证整体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明确各项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建立预算执行督促机制，从下半年起对预算执行情况逐月进行通报，对预算执行靠后的单位、处室由分管厅领导进行约谈，对当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单位、处室在来年资金预算编制扣减部分资金规模，以确保预算有效执行，提高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二）多措并举，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一是强化数据支撑。指导各市州统一开展 PM2.5 成因分析，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组织国家专家对各地编制的工作方案进行技术审核。二是强化监测支撑，健全环境气象预警预报体系，联合省气象台开展污染预报提醒和复盘。完善省市两级生态环境、气象会商研判机制，定期开展联合预演会商、分析研判，提升预测预警预报能力。三是强化信息化支撑，组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对“一键抵达”管理系统，完善湖南省移动源监管平台，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智能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四是强化科研支撑，开展大气污染工程治理项目投资估算、产品碳足迹核算、二氧化碳及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等课题研究，做好减污降碳技术储备。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厅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厅将持续推进整改，并将绩效评级结果纳入各处室、单位的绩效考核，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优化资金结构的重要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均按照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我局官网上进行公开。

-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其他事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412 人		1219 人		86.33%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609.78		668.25		645.09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530.53		568.76		565.35	
其中：公车购置	168.99		198.00		197.93	
公车运行维护	361.54		370.76		367.42	
2、出国经费	22.84		32.00		31.75	
3、公务接待	56.41		67.49		47.99	
项目支出：	60,746.38		80,328.29		58,409.74	
1.业务工作专项	4,853.77		5,306.75		4,589.06	
2.运行维护专项	1,025.11		695.96		496.25	
3.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9,974.37		34,145.79		24,091.51	
4.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省本级项目	24,893.13		40,179.79		29,232.93	
公用经费	5,647.46		4,594.98		4,560.83	
其中：办公经费	274.48		199.56		205.81	
水费、电费、差旅费	853.99		622.24		621.86	
会议费、培训费	70.10		90.60		88.72	
政府采购金额	——				30,729.45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327.00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无	无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财政改革重点要求编制预算，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编实编足人员经费，编紧编细一般性行政经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支出。提高年初预算细化程度，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机制，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落实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处室）主体责任。 二、加强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使用，统筹好上级补助和自有财力、存量资金和增量资金、结转资金和年度预算、财政拨款和单位资金，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强化对省厅中心工作、重要改革、重点项目的保障，确保全省环保事业发展需要。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347.62	133,979.65	103,219.86	10	77.04%	7.7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7,204.87				其中: 基本支出: 33,411.06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69,808.8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16774.7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降低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有效改善我省土壤环境质量,确保全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实现安全利用和有效管控等目标。按照《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开展3次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实现2024年重污染天数比例低于0.8%,PM2.5浓度低于35微克/立方米目标。年度农村黑臭水体治理≥120条,农村环境整治900个以上行政村,在全省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提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开展4次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洞庭湖总磷控制与削减攻坚年度整治项目,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监督性监测,推进“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项目,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提升环保宣教水平。提升了公众环保治理意识,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			2024年,我厅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省委全会、省生环委全会精神,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配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推进美丽湖南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98.6%,劣Ⅴ类水体比例0,位居中部第1,“一江四水”干流连续五年全部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PM2.5平均浓度3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8%;重污染天数比例0.3%,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空气质量优良率89.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2%以上,连续三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全国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会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培训班、全省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交流发言。“锰三角”污染整治成效、“法治护航美丽湖南”生态环境法律知识竞赛、全国率先制定高氯酸盐污染物排放及测定标准,先后被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国环境报等媒体报道。湖南乡镇生态环境机构实现全覆盖得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肯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4次	4次	2	2	
			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	3次	3次	2	2	
			大气污染行业企业排查	≥5000个	6260家	2	2	
			大气污染行业企业整治	≥1000个	1864家	2	2	
			洞庭湖总磷控制与削减攻坚年度整治项目	330个	331个	2	2	
			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整治	1000个	1029个	2	2	
			入河排污口整治	800个	942个	2	2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20条	122条	2	2	
			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监督性监测	239个	239个	1	1	

			农村环境整治	1000 个行政 村	1029 个行政 村	1	1	
			开展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	5 个	5 个	1	1	
			建成省级水质自动监测站	99 个	99 个	1	1	
			建成声功能区自动监测系统	173 个	173 个	1	1	
			建成 VOC 组分站	13 个	13 个	1	1	
			省级拟签约项目做好预审服务	100 个	160 个	1	1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	30 家	33 家	1	1	
			省级以上园区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5 家	5 家	1	1	
			申报 EOD 项目	10 个	12 个	1	1	
			修订《湖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5—2030 年）》	1 次	1 次	1	1	
			省级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评估	1 次	1 次	1	1	
			优先监管地块管控任务	450 块	450 块	1	1	
			“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省级宣传活动	1 次	1 次	1	1	
			环保科技课题数	≧20 个	39 个	1	1	
			评选纳税先进单位	≧20 个	未启动	1	0	
			开展省级环保督察批次	≧2 次	2 次	1	1	
			培训次数	≧6 次	11	1	1	
			培训人数	≧500 人	>1000	1	1	
			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	启动 47 个县 市区	启动 47 个县 市区	1	1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	13 个	13 个	1	1	
			资江流域锡污染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15 个	16 个	1	1	
		质量 指标	各项目资金申报、审批、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是	是	2	2	
			项目施工质量是否达标	完成	完成	2	2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是	是	2	2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否	4	3	加快项目推进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2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生态环境损害累计赔偿金额	>8 亿元	9.85 亿元	1	1	
			执法处罚金额	>1 亿元	1.2 亿元	1	1	
			争取中央专项资金	≧30 亿	34.5 亿	1	1	
		社会 效益	是否提升了公众环保治理意识，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	完成	完成	1	1	
			全年出版《湖南生态环境信息》12 期。	12 期	12 期	1	1	
			加大环保宣教工作开展力度，完成 2024 年与新湖南、红网、湖南日报等宣传机构的合作任务	完成	完成	1	1	

说明			信访处理率	100%	100%	1	1	
		生态效益	PM2.5 年均浓度	≤35μg/m3	36.1μg/m3	2	0	多措并举，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重污染天气比例	≤0.8%	0.3%	2	2	
			突发环境事件妥善处理	100%	100%	1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2%	92%	1	1	
			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1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90%	89%	2	1	多措并举，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95%	98.6%	1	1	
			洞庭湖湖体总磷浓度	0.057mg/L	0.057mg/L	1	1	
			534 个省控断面优良率	≧95%	97.4%	2	2	
			干流断面Ⅱ类水质	100%	100%	2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40%	42.7%	1	1	
			全省地表水水质较上年出现改善	是	是	1	1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全年不发生	全年未发生	1	1	
			可持续性指标	督促各地建立健全项目运营管理制度	完成	完成	1	1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完成	完成	1	1	
		是否推进中央交办、省级发现的突出问题整改。		是	是	1	1	
		实验室运维和核与辐射应急平台运维		完成	基本完成	0.5	0.5	
		放射源收贮及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运维		完成	基本完成	0.5	0.5	
	空气质量背景站自动化监测网络运行维护	完成		基本完成	0.5	0.5		
信息系统与安全整体运维	完成	基本完成		0.5	0.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省级政务服务窗口满意率	≧90%	≧90%	10	10		
合计					100	92.7		
无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厅本级及下属二级单位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179.79	40,179.79	29,232.93	10分	72.76%	7.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179.79	40,179.79	29,232.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大气污染防治：2024 年，通过空气质量奖惩机制，深入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以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1、支持不少于 7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40%以上。能力建设：2024 年完成已实施项目的建设和验收，全面改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的实验室环境，提升实验室分析、现场监测、应急监测、省界大气组分监测、省控断面自动监测等能力，达到中部省份领先水平。2024 年启动待实施项目，并开展高氯酸盐自动监测、重金属自动监测、超级水站等的建设，购置大气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大气现场应急监测能力和酸雨自动监测能力等相关的仪器设备。			完成土壤、底泥、地下水、大气沉降点位监测数量 650 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抽查和复测数量审核 351 块，完成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数量 450 块，秸秆火点视频监控数量 4500 个，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次数 14 次，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数 947 个，开展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 5 个，完成湖南省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完成 99 个水站的验收，大气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建设完成 74 套，完成 15 套酸雨自动监测设备的购置，完成 21 套大气现场应急监测相关设备的购置，完成 173 个点位的噪声自动监测服务，协助郴州、怀化、张家界 3 处新建业务用房项目建设规范。带动地方及社会资金投入大于 1 亿元，间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24 小时跨等级准确率 86%，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鼓励更多的民众了解并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切实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 幸福感，推动纳入年度目标任务的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率 95%，PM2.5 年均浓度 36.1 μg/m3，空气质量优良率 89%。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42.7%，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内村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明显提升，完善监测网络，改善实验室环境，提升实验室、现场及应急监测能力，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提供科学、精准的支撑，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对象满意率≥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土壤、底泥、地下水、大气沉降点位监测数量	600 个	650 个	2	2	
			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抽查和复测数量	20 个	审核 351 块	2	2	
			完成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数量	50 块	450 块	2	2	
			秸秆火点视频监控数量	≥3000 个	4500 个	3	3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次数	≥10 次	14 次	2	2	
			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数	70 个	947 个	3	3	
			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	5 个	5 个	3	3	

			湖南省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 99 个水站的验收。	完成	3	3	
			大气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建设	完成 74 套大气监测实验室设备的购置。	完成	3	3	
			酸雨监测能力提升	完成 15 套酸雨自动监测设备的购置。	完成	3	3	
			2022 年大气现场应急监测能力提升	完成 21 套大气现场应急监测相关设备的购置。	完成	3	3	
			噪声监测能力提升	保障不少于 157 个点位的噪声自动监测服务。	完成 173 个	3	3	
		质量指标	点位监测准确率	≥95%	≥95%	2	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是	是	4	4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	4	2	加快项目推进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占分）	经济效益	是否推动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进入用地开发程序，实现商业价值	是	是	2	2	
			带动地方及社会资金投入	≥1 亿元	大于 1 亿元	2	2	
			是否间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是	是	2	2	
		社会效益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24 小时跨等级准确率	≥85%	86%	2	2	
			是否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鼓励更多的民众了解并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是	是	2	2	
			是否推动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切实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是	是	3	3	
		生态效益	推动纳入年度目标任务的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率	≥95%	95%	2	2	
			PM2.5 年均浓度	≤35 μg/m3	36.1 μg/m3	3	0	多措并举，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空气质量优良率	≥90%	89%	3	2	
			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40%	42.7%	3	3	
			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完成	完成	2	2	
			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内村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明显提升	提升	提升	2	2	
			生态环境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善监测网络，改善实验室环境，提升实验室、现场及应急监测能力，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提供科学、精准的支撑，推动	完成	2	2	

				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1.28	
说明	无							

附件 3-2

2024 年度业务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业务工作专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厅机关及各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6.75	5,306.75	4,589.06	10	86.48%	8.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6.75	5,306.75	4,589.0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央专项资金绩效审计、环保产业统计与分析环境科技管理技术支撑、外聘法律顾问、编制发布标准、出版《湖南生态环境》杂志、运营“湖南生态环境”微信、微博、视频号、中环报专题采访、全省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处理生态环境投诉、样品库运维、空气背景站运维、省级环保督察、干部培训 6 批次以上、干部培训人数 500 人以上，评选纳税先进单位、环保重点科技课题。资金支付、使用合规，项目施工质量达标，项目按时完成，成本控制合理，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鼓励更多的民众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协调解决重大项目面临的生态环境保护瓶颈，协调解决园区高质量发展中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及困难，帮助解决重点企业在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整改及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的生态环境困境。省绩效办市民意调查度 85%以上。			完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1 个，中央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1 个，环保产业统计与分析 1 个，环境科技管理技术支撑 1 个，外聘法律顾问 1 家，编制发布标准 4 项，出版《湖南生态环境》杂志 12 期，全年运营“湖南生态环境”微信、微博、视频号，中环报专题采访 1 次，全省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1 次，处理生态环境投诉 100%，样品库运维 100%，空气背景站运维 100%，省级环保督察 2 批次，干部培训批次 11 批次，干部培训人数 1400 余人次，评选环保重点科技课题 29 个，资金支付、使用基本符合规定，项目施工质量达标，资金拨付及时，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成本控制率≤100%，能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鼓励更多的民众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能协调解决重大项目面临的生态环境保护瓶颈，协调解决园区高质量发展中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及困难，帮助解决重点企业在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整改及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的生态环境困境。省绩效办市民意调查度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1 个	1 个	1	1	
		中央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1 个	1 个	1	1	
		环保产业统计与分析	1 个	1 个	1	1	
		环境科技管理技术支撑	1 个	1 个	1	1	
		外聘法律顾问	1 家	1 家	1	1	
		编制发布标准	4 项	4 项	2	2	
		出版《湖南生态环境》杂志	12 期	12 期	2	2	
		运营“湖南生态环境”微信、微博、视频号	持续运营	持续运营	2	2	
		中环报专题采访	1 次	1 次	2	2	
		全省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1 次	1 次	1	1	
		处理生态环境投诉	100%	100%	2	2	
		样品库运维	100%	100%	2	2	
		空气背景站运维	100%	100%	2	2	
		省级环保督察	2 个批次	2 批次	2	2	

		干部培训批次	≥6 次	11 批次	2	2	
		干部培训人数	≥500 人	1400 余人次	2	2	
		评选纳税先进单位	≧20 个	待评选	2	0	
		环保重点科技课题	≧20 个	29 个	2	2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是	是	4	4	
		项目施工质量是否达标	完成	完成	4	4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是	是	4	4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部分项目未完成	4	2	加快项目推进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是否能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鼓励更多的民众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完成	完成	15	15
生态效益		是否能协调解决重大项目面临的生态环境保护瓶颈，协调解决园区高质量发展中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及困难，帮助解决重点企业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及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的生态环境困境。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省绩效办市民民意调查度 85%以上。	≧85%	≧85%	10	10	
合计					100	94.65	
说明	无						

附件 3-3

2024 年度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运行维护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各二级预算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55	695.96	496.25	10	71.30%	7.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2.55	695.96	496.2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辐射监督监测、实验室运维、放射源收贮及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运维、辐射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环境监察执法应急工作 跨省应急演练，项目质量合格、任务及时完成、成本控制合理、提升了辐射监督监测能力，服务对象满意率≥85%。			完成全年辐射监督监测、实验室运维、放射源收贮及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运维、环境监察执法应急工作、辐射执法执勤车辆购置1台、跨省应急演练1次，项目质量合格、任务完成及时、成本控制合理、提升了辐射监督监测能力，服务对象满意率≥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辐射监督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实验室运维	100%	100%	5	5	
			放射源收贮及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运维	100%	100%	5	5	
			辐射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1	1	5	5	
			环境监察执法应急工作	100%	100%	5	5	
			跨省应急演练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是否提升了辐射监督监测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85%	10	10	
	合计					100	97.13	
说明	无							

2024 年度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各二级预算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45.79	34,145.79	24,091.51	10	70.55%	7.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145.79	34,145.79	24,091.5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省及市州监测中心监测业务正常开展，开展湖南省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完成全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试点片区设备运维，完成湖南典型涉镉矿区历史遗留污染源及周边农用地状况调查，推进长沙监测中心办公楼、实验楼、大院改造，编制省级年度监测评估报告，推进省环科院新建科研综合楼项目建设，质量合格，各项目按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的经费均不得超过年初预算，发展壮大省内环保产业，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鼓励更多的民众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完成国家部委年度考核目标任务；绩效考核民意调查满意度≥85%。				完成省及市州监测中心监测任务，完成全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试点片区设备运维，完成湖南典型涉镉矿区历史遗留污染源及周边农用地状况调查，完成编制省级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开展湖南省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推进长沙监测中心办公楼、实验楼、大院改造，推进省环科院新建科研综合楼项目建设；质量合格，部分项目未按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的经费均未超过年初预算；发展壮大省内环保产业，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鼓励更多的民众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完成国家部委年度考核目标任务；绩效考核民意调查满意度≥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省及市州监测中心监测业务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5	5	
			湖南省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5	5	
			完成全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试点片区设备运维	完成	完成	5	5	
			湖南典型涉镉矿区历史遗留污染源及周边农用地状况调查	完成	完成	5	5	
			长沙监测中心办公楼、实验楼、大院改造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5	5	
			省级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完成	完成	5	5	
			省环科院新建科研综合楼项目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5	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率	100%	部分项目未完成	5	2	加快项目推进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各项工作的经费均不得超过年初预算。	均未超出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环保产业发展	发展壮大省内环保产业。	已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鼓励	已提升	10	10	

				更多的民众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完成国家部委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绩效考核民意调查满意度≥85%	>85%	>85%	10	10	
	合计						100	94.06
说明	无							

附件 2:

2024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时间：2025 年 4 月

目录

-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2
 - （一）专项资金概况.....2
 -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4
 - （三）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5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6
 - （一）绩效自评组织.....6
 - （二）市州、县市区绩效自评阶段.....6
 - （三）汇总报告阶段.....7
- 三、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7
- 四、绩效评价结论.....10
-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10
 - （一）预算执行率低.....11
 - （二）个别专项资金滞留当地财政.....11
 - （三）部分项目进度滞后.....11
 - （四）部分单位绩效自评水平有待提高。.....11
 - （五）部分空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未达成.....12
- 六、有关建议.....12
 - （一）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规范资金的使用.....12
 - （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促进及时发挥效益.....12
 - （三）加强绩效自评督导，加强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13
 - （四）多措并举，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13
- 附件 1：2024 年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一览表.....15
- 附件 2：2024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27

2024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等文件要求，我厅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印发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了 2024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概况

1. 专项资金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

析试点工作的函》（环办土壤函〔2019〕874号）《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48号）《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2019-2021年）》（湘农联〔2019〕106号）等文件要求，我省出台了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省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支持范围包括生态环境机制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程、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生态环境研究工作，省委、省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及其他与污染防治相关的工作和项目支出共五个方面。

2.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为适应新时期生态环境工作及资金管理需要，2023年12月，我厅联合省财政厅修订出台了《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提前谋划、突出奖补、问题导向、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除涉密项目外，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全过程公开。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和绩效自评等工作，督促推进项目实施及验收。配合省财政厅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区域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

理，组织项目申报，对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绩效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审查，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

项目单位承担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或技术方案）、项目设计及概（预）算，负责项目实施、管理、预算执行和规范使用资金，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并对项目申报、项目成果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实施期绩效目标

土壤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常规监测及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降低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有效改善我省土壤环境质量。

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空气质量奖惩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加大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完成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环境整治，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支持县区开展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村。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全面完善自动监测网络、提升省市监测系统硬件实力，更优质地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更加快

速、精准、有效的监测服务，支撑进一步改善我省生态环境质量。

2. 年度绩效目标

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大气污染防治：通过空气质量奖惩机制，深入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PM_{2.5}年均浓度达到 36 μg/m³。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支持不少于 7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 5 个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村。

能力建设：2024 年完成已实施项目的建设和验收，全面改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的实验室环境、提升实验室分析、现场监测、应急监测、省界大气组分监测、省控断面自动监测等能力，达到中部省份领先水平。2024 年启动待实施项目，并开展高氯酸盐自动监测、重金属自动监测、超级水站等的建设，购置大气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大气现场应急监测能力和酸雨自动监测能力等关联的仪器设备。

（三）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省财政厅年初安排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计 73041.50 万元，主要包含：真抓实干奖励 6400 万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基地奖励 1550 万元、大气空气奖惩 2226 万元、黑臭水体省级配套 3000 万元、2023 年度流

域生态保护补偿 6192.50 万元、花垣锰三角治理 2000 万元、流域补偿 1800 万元、农村生态环保 9600 万元、农村黑臭水体省级配套 2790 万元、环保职院综合基础设施建设 3300 万元、纳入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 25832.46 万元（详见附件 1）。

根据各预算单位、市州生态环境局上报绩效自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级专项 73041.5 万元已完成下达，下达率 100%。项目单位实际支出 43864.1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0.0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要求，我厅于 2024 年 3 月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印发了绩效评价通知，组织市州、县市区绩效自评，并汇总分析上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组织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据省财政厅的相关要求，对 2024 年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进行了数据收集、分类整理，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但相关工作在正式通知印发之前已经部署并开展。

（二）市州、县市区绩效自评阶段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4 日，省直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及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组织本辖区内县市区项目实施单位统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将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数据报我厅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三）汇总报告阶段

2025年4月15日至4月20日，针对省直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市州生态环境局上报自评数据及有关资料，我厅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绩效自评汇总分析，并形成2024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三、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厅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省委全会、省生环委全会精神，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配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推进美丽湖南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98.6%，劣Ⅴ类水体比例0，位居中部第1，“一江四水”干流连续五年全部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PM_{2.5}平均浓度3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8%；重污染天数比例0.3%，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减少50天）；空气质量优良率89.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2%以上，生态文明示范区和“两山”基地创建数量居全国前列，连续三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1.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推进蓝天保卫战。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深入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组织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持续推动“十大领

域”攻坚，开展高值热点“围点打源”重点行业“扫街行动”和重点企业“创A创B”等三大专项行动，推送热点信息3.79万次，组织钢铁、砖瓦等7大行业6260家企业大排查，完成整治1864家，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问题7201个。运用铁塔监控、遥感预警抓秸秆露天焚烧管理，联合省公安厅研究制定特护期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建设重污染天气应对“一键抵达”管理系统，推动建立湘鄂赣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联合会商制度，有效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是推进碧水保卫战。完成1029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将1345个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纳入省总河长令一体推进，完成942个年度任务。对地级城市184个、县级城市35个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监督性监测，防止返黑返臭。开展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排查问题367个，整治完成352个。

三是推进净土保卫战。实现污染地块与国土空间规划动态“一张图”管理，完成450块优先监管地块管控任务，督促531块“一住两公”地块按要求开展调查。全面启动47个县市区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组织实施13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完成944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122个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41.2%。

四是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完工26个项目，持续推进锰渣与矿涌水低成本治理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深入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59个问题。

完成全省 122 个小行业 181 家企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将 70 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切实加强新污染物风险管控。

2. 持续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是配合开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办理群众信访件 3947 件，责令整改 848 家，立案处罚 310 家，立案侦查 41 件，拘留 18 人，约谈 114 人，问责 88 人。二是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展第二轮第三批省级生态环保例行督察，实现全覆盖。受理群众举报 1283 件，集中曝光 14 个典型案例，移交问责案卷 21 个。三是统筹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三轮 4 次中央督察和 6 部长江警示片交办的 312 个问题，完成整改 231 个。

3. 持续服务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实现环评统建、排污许可、污染源监管、环保督察、电力监管等信息系统共享联用，强化在项目选址与布局分析、环境风险源热点识别、准入分析研判、流域管理分析等领域的实施应用，为 160 余个省级拟签约项目做好预审服务。二是为重点项目提供要素保障。组织“百名专家下基层”，解决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问题 200 余个。完成 32 个项目环评批复，33 家园区规划环评审查，5 家省级以上园区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4. 持续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管力度

一是不断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健全“绿盾”重要生态空间

监督厅际协调机制，组织 3 轮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督导帮扶，完成 119 条问题线索现场核查。二是有效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修订《湖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5—2030 年）》。三是深入开展生态调查评估。配合生态环境部对全省 2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成效评估，组织开展全省第五次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省级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评估。

5. 持续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一是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排查和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1940 个。完成 67 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方案编制。二是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完成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全省放射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切实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效能。三是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全年有效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9 起。

四、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和厅党组中心工作计划，全厅系统认真履行专项资金管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自评分 91.01 分（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低

部分市州自评反映预算执行率低，如：怀化市年度安排专项资金 372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329.07 万元，执行率仅 35.71%；永州市年度安排专项资金 255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85.91 万元，执行率仅 15.11%；长沙市年度安排专项资金 2284.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630.016 万元，执行率仅 27.57%。主要是部分项目进度滞后，部分项目暂未达到付款条件。

（二）个别专项资金滞留当地财政

部分市州自评部分专项资金滞留市州、县（市、区）财政，未及时下达项目实施单位如：永州市存在地方财政困难，资金未及时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专项资金被县级财政整合使用现象；长沙市重污染天气人工降雨补助资金、清洁生产审核机制创新试点资金未及时下拨。

（三）部分项目进度滞后

部分市州自评反映部分项目仍未开工，如：娄底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省级配套资金 600 万元，娄星区石井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万元、新化县文田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万元，湘西州龙山县兴隆街道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张家界慈利县南山坪乡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桑植县凉水口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目前均未开工。

（四）部分单位绩效自评水平有待提高

本次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分市州

未及时上报绩效自评资料；部分市州自评工作质量较低，内容较为简单，未对项目实施及县市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汇总，未对项目实施情况、管理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未发现明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提出改进措施。

（五）部分空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未达成

部分大气中央考核指标未达成。2024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89.0%，PM2.5 浓度 36.1 微克/立方米，对标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目标仍有差距。

六、有关建议

（一）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规范资金的使用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尽可能减少资金拨付环节和资金拨付时间，避免资金闲置、截留。各市县生态环境局应及时监控制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调试，提出切实可行的监督措施，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各项目实施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项目在考核年度内顺利完成，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促进及时发挥效益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表，责任落实到人，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实时监管调度，在保证质量的同时加快项目进度，及时发挥效益。针对不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供应商，应严格追究其违约责任，保证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绩效自评督导，加强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

一是在印发绩效评价通知的基础上，召开绩效评价专题会议，提高各部门、各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明确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并明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绩效自评责任人，确保按时完成数据填报，且填报规范，评价科学。二是落实绩效评价反馈机制，对预算单位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要求及时整改；三是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各部门各预算单位的考核评价、评先评优进行结合，落实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避免下属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

（四）多措并举，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一是强化数据支撑。指导各市州统一开展 PM2.5 成因分析，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组织国家专家对各地编制的工作方案进行技术审核。二是强化监测支撑，健全环境气象预警预报体系，联合省气象台开展污染预报提醒和复盘。完善省市两级生态环境、气象会商研判机制，定期开展联合预演会商、分析研判，提升预测预警预报能力。三是强化信息化支撑，组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对“一键抵达”管理系统，完善湖南省移动源监管平台，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智能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四是强化科研支撑，开展大气污染工程治理项目投资估算、产品碳足迹核算、二氧化碳及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等课题研究，做好减污降碳技术储备。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一览表
2. 2024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2024 年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一览表

市州/ 省直	县市区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第一批湘财资环指〔2024〕5号				13876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724
	市本级及所辖区	长沙市人民政府	环境空气质量奖惩	424
	雨花区	雨花区人民政府	2023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两山基地	100
	长沙县	长沙县人民政府	2023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903
	市本级及所辖区	株洲市人民政府	环境空气质量奖惩	453
	攸县	攸县人民政府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50
	醴陵市	醴陵市人民政府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50
	茶陵县	茶陵县人民政府	2023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50
	炎陵县	炎陵县人民政府	2023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100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963
	市本级及所辖区	湘潭市人民政府	环境空气质量奖惩	463
			2023年真抓实干奖励	500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528
	市本级及所辖区	衡阳市人民政府	环境空气质量奖惩	-122
			2023年真抓实干奖励	500
	衡东县	衡东县人民政府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50
	衡阳县	衡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739
	市本级及所辖区	邵阳市人民政府	环境空气质量奖惩	-161
			2023年真抓实干奖励	500
	邵东市	邵东市人民政府	2023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50
	新邵县	新邵县人民政府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50
	隆回县	隆回县人民政府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50
	城步县	城步县人民政府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50
绥宁县	绥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1697
	市本级及所辖区	岳阳市人民政府	环境空气质量奖惩	-403

			黑臭水体省级配套	2000
	岳阳楼区	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430
	市本级及所辖区	常德市人民政府	环境空气质量奖惩	-320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500
	鼎城区	鼎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桃源县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安乡县	安乡县人民政府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50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881
	市本级及所辖区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	环境空气质量奖惩	281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500
	武陵源区	武陵源区人民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956
	市本级及所辖区	益阳市人民政府	环境空气质量奖惩	-294
			黑臭水体省级配套	1000
	沅江市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桃江县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50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889
	市本级及所辖区	郴州市人民政府	环境空气质量奖惩	639
	桂东县	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100
	资兴市	资兴市人民政府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50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944
	市本级及所辖区	永州市人民政府	环境空气质量奖惩	144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500
	零陵区	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新田县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江永县	江永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1884
	市本级及所辖区	怀化市人民政府	环境空气质量奖惩	484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500
	新晃县	新晃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洪江市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辰溪县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50
	溆浦县	溆浦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麻阳县	麻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通道县	通道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会同县	会同县人民政府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50
	沅陵县	沅陵县人民政府	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100
	芷江县	芷江县人民政府	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100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18
	市本级及所辖区	娄底市人民政府	环境空气质量奖惩	-132
	娄星区	娄星区人民政府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50
	新化县	新化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100
湘西土家	湘西自治州小计			1620
	州本级	湘西州人民政府	环境空气质量奖惩	770
			2023 年真抓实干奖励	500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50
	凤凰县	凤凰县人民政府	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100
	花垣县	花垣县人民政府	两山基地	100
	保靖县	保靖县人民政府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50
	永顺县	永顺县人民政府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50
湖南省教育厅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楼建设资金	700
第二批 湘财资环指〔2024〕19 号				12025.5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555
	长沙市本级及所辖区	长沙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502.5
	宁乡市	宁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12.5
	浏阳市	浏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40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398
	株洲市本级及所辖区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255
	攸县	攸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27.5
	茶陵县	茶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3
	炎陵县	炎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45
	醴陵市	醴陵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7.5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5
	湘潭市本级及所辖区	湘潭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60
	湘潭县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7.5
	湘乡市	湘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17.5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559
	衡阳市本级及所辖区	衡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499
	衡阳县	衡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15
	衡南县	衡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10
	衡东县	衡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0
	耒阳市	耒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17.5
	常宁市	常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17.5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933
	邵阳市本级及所辖区	邵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594
	邵东市	邵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87
	新邵县	新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9
	邵阳县	邵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27
	洞口县	洞口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42
	绥宁县	绥宁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45
	新宁县	新宁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54
	城步县	城步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45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123
	岳阳市本级及所辖区	岳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60
	岳阳县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17.5
	平江县	平江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3
	汨罗市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12.5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599
	常德市本级及所辖区	常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599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279
	张家界市本级及所辖区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216
	慈利县	慈利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9
	桑植县	桑植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24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210
	益阳市本级及所辖区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210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451.5
	郴州市本级及所辖区	郴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252

	区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省级宣传活动	30
	桂阳县	桂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12
	宜章县	宜章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21
	永兴县	永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3
	嘉禾县	嘉禾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6
	临武县	临武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22.5
	资兴市	资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45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650
	永州市本级及所辖区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78
	宁远县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9
		宁远县九嶷山瑶族乡西湾村	乡村振兴	200
	蓝山县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3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918
	怀化市本级及所辖区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456
	中方县	中方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6
	沅陵县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21
	辰溪县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42
	溆浦县	溆浦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27
	会同县	会同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90
	麻阳县	麻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3
	新晃县	新晃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48
	芷江县	芷江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0
	靖州县	靖州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6
	通道县	通道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63
	洪江市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6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214
	娄底市本级及所辖区	娄底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121
	双峰县	双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48
	涟源市	涟源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45
湘西州	湘西州小计			2618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180
	湘西自治州本级及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六五环境日宣传	80

	所辖区			
	吉首市	吉首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
	泸溪县	泸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21
	花垣县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84
		花垣县人民政府	花垣县“锰三角”污染治理	2000
	保靖县	保靖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73
	古丈县	古丈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30
	永顺县	永顺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54
	龙山县	龙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93
省本级	省本级合计			3523
	湖南省教育厅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室建设	800
			系统干部大培训	100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200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500
			实践大楼建设	100
			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700
	湖南省教育厅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00
	湖南省气象局	湖南省气象局	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对	100
			湖南省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气象服务经费	50
	湖南大学	湖南大学	湖南省空气、水质量预报预警平台	225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南岳站	空气背景站站房维修	320
		湖南省湘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围墙地基维修	128
第三批 湘财资环指〔2024〕27 号				400
岳阳市	岳阳市本级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阳市（重点地区为华容县和平江县）灾后农村环境整治工 作	400
第四批 湘财资环指〔2024〕44 号				5882.44
省本级	省本级小计			2472.44
	省本级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厅 本级	湖南省铁塔视频秸秆焚烧监 控技术服务	300.00
	省本级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厅	监测数据核查	150.00

		本级		
	省本级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厅本级	美丽湖南规划编制	312.00
	省本级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厅本级	湖南省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160.00
	省本级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厅本级	化学物质加密监测	120.00
	省本级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厅本级	湖南省建成区黑臭水体遥感解译及排查	180.00
	省本级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厅本级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省级质控	119.44
	省本级	湖南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湖南省“生态环境+电力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	245.00
	省本级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	210.00
	省本级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	100.00
	省本级	湖南省长沙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	55.00
	省本级	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	25.00
	省本级	湖南省湘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	31.00
	省本级	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	32.00
	省本级	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	59.00
	省本级	湖南省常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	35.00
	省本级	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	35.00
	省本级	湖南省娄底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	43.00
	省本级	湖南省郴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	147.00
	省本级	湖南省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	32.00
	省本级	湖南省邵阳生态环境	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	16.00

		监测中心	降重金属常规监测	
	省本级	湖南省张家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	10.00
	省本级	湖南省怀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	31.00
	省本级	湖南省湘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	25.00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100.00
	市本级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重污染天气人工降雨补助资金	50.00
	市本级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清洁生产审核机制创新试点	50.00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50.00
	市本级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重污染天气人工降雨补助资金	50.00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650.00
	市本级	湘潭市人民政府	农村黑臭水体省级配套	600.00
	市本级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重污染天气人工降雨补助资金	50.00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50.00
	市本级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重污染天气人工降雨补助资金	50.00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1110.00
	市本级	岳阳市人民政府	农村黑臭水体省级配套	1060.00
	市本级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重污染天气人工降雨补助资金	50.00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50.00
	市本级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重污染天气人工降雨补助资金	50.00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700.00
	市本级	益阳市人民政府	农村黑臭水体省级配套	530.00
	市本级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重污染天气人工降雨补助资金	50.00
	南县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南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	120.00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650.00
	市本级	娄底市人民政府	农村黑臭水体省级配套	600.00
	市本级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重污染天气人工降雨补助资	50.00

			金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50.00
	市本级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	重污染天气人工降雨补助资金	50.00
(第五批)湘财资环指〔2024〕54号				10525.1
省本级	省本级小计			455.1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BD 替代设备购置	11.24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	BD 替代设备购置	206.4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BD 替代设备购置	30.53
		湖南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BD 替代设备购置	6.93
		湖南省生态环境农村工作站	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	200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920
	望城区	茶亭镇人民政府	望城区茶亭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望城区	靖港镇人民政府	望城区靖港镇杨家山村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40
	浏阳市	永安镇人民政府	浏阳市永安镇大安村农村环境整治综合整治示范村项目	40
	宁乡市	黄材镇人民政府	宁乡市黄材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宁乡市	老粮仓镇人民政府	宁乡市老粮仓镇唐市社区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40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880
	渌口区	古岳峰镇人民政府	渌口区古岳峰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芦淞区	白关镇人民政府	芦淞区白关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茶陵县	思聪街道办事处	茶陵县思聪街道办事处三华村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40
	攸县	家坪镇人民政府	攸县宁家坪镇龙泉村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40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840
	岳塘区	昭山镇人民政府	岳塘区昭山镇农村环境整治	400

			示范乡（镇）项目	
	湘潭县	锦石乡人民政府	湘潭县锦石乡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湘潭县	易俗河镇人民政府	湘潭县易俗河镇郭家桥村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40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840
	衡阳县	樟木乡人民政府	衡阳县樟木乡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耒阳市	大义镇人民政府	耒阳市大义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耒阳市	小水镇人民政府	耒阳市小水镇徐坡村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40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880
	武冈市	龙溪镇人民政府	武冈市龙溪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邵阳县	五峰铺镇人民政府	邵阳县五峰铺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新宁县	崑山镇人民政府	新宁县崑山镇里溪村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村项目	80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30
	汨罗市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血吸虫有螺环境综合治理	30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840
	慈利县	南山坪乡人民政府	慈利县南山坪乡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桑植县	凉水口镇人民政府	桑植县凉水口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桑植县	芙蓉桥白族乡人民政府	桑植县芙蓉桥白族乡合群村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40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1280
	市本级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修复	600
	北湖区	保和瑶族乡人民政府	北湖区保和瑶族乡月峰村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40
	北湖区	华塘镇人民政府	北湖区华塘镇油山村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40
	资兴市	回龙山瑶族乡人民政府	资兴市回龙山瑶族乡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资兴市	八面山瑶族乡政府	兰洞村灾后重建帮扶资金	40

	汝城县	土桥镇人民政府	汝城县土桥镇佳富村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村项目	80
	宜章县	篱笆镇人民政府	宜章县篱笆镇才口村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村项目	80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960
	市本级	回龙圩镇人民政府	回龙圩管理区回龙圩镇朱家观村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40
	道县	寿雁镇人民政府	道县寿雁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新田县	石羊镇人民政府	新田县石羊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江华瑶族自治县	沱江镇人民政府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天桥村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40
	双牌县	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双牌县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阳明山村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村项目	80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920
	鹤城区	黄金坳镇人民政府	鹤城区黄金坳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通道侗族自治县	万佛山镇人民政府	通道侗族自治县万佛山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通道侗族自治县	牙屯堡镇人民政府	通道侗族自治县牙屯堡镇通坪村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40
	沅陵县	麻溪铺镇人民政府	沅陵县麻溪铺镇马家村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村项目	80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880
	娄星区	石井镇人民政府	娄星区石井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娄星区	双江乡人民政府	娄星区双江乡万家村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40
	新化县	文田镇人民政府	新化县文田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双峰县	洪山殿镇人民政府	双峰县洪山殿镇大旗村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40
湘西州	湘西州小计			800
	凤凰县	新场镇人民政府	凤凰县新场镇农村环境整治	400

			示范乡（镇）项目	
	龙山县	兴隆街道办事处	龙山县兴隆街道农村环境整 治示范乡（镇）项目	400
省本级	列入部门预算			25832.46
其他	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流域补偿			4500.00
总计				73041.5

附件 2：2024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及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974	73041.50	43864.40	10分	60.05%	6.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974	73041.50	43864.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大气污染防治：2024 年，通过空气质量奖惩机制，深入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以下。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1、支持不少于 7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40%以上。 能力建设：2024 年完成已实施项目的建设和验收，全面改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的实验室环境、提升实验室分析、现场监测、应急监测、省界大气组分监测、省控断面自动监测等能力，达到中部省份领先水平。2024 年启动待实施项目，并开展高氯酸盐自动监测、重金属自动监测、超级水站等的建设，购置大气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大气现场应急监测能力和酸雨自动监测能力等关联的仪器设备。			土壤污染防治：完成土壤、底泥、地下水、大气沉降点位监测数量 650 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抽查和复测数量审核 351 块，完成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数量 450 块，推动纳入年度目标任务的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率 95%。 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火点视频监控数量 4500 个，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次数 14 次，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24 小时跨等级准确率 86%，PM2.5 年均浓度 36.1μg/m3，空气质量优良率 89%。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数 1029 个，开展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 5 个。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42.7%，能力建设：完成湖南省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完成 99 个水站的验收，大气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建设完成 74 套，完成 15 套酸雨自动监测设备的购置，完成 21 套大气现场应急监测相关设备的购置，完成 173 个点位的噪声自动监测服务，协助郴州、怀化、张家界 3 处新建业务用房项目建设规范。完善监测网络，改善实验室环境，提升实验室、现场及应急监测能力，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提供科学、精准的支撑，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鼓励更多的民众了解并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切实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服务对象满意率≥9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土壤、底泥、地下水、 大气沉降点位监测数量	600 个	650 个	2	2	
		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状况初步调查抽查和复 测数量	20 个	审核 351 块	2	2	
		完成优先监管地块风险 管控数量	50 块	450 块	2	2	
		秸秆火点视频监控数量	≥3000 个	4500 个	2	2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次数	≥10 次	14 次	2	2	
		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行政村数	70 个	1029 个	3	3	
		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试 点	5 个	5 个	2	2	
		湖南省水质自动监测能 力建设	完成 99 个水站 的验收。	完成	3	3	
		大气监测实验室分析能 力建设	完成 74 套大气 监测实验室设 备的购置。	完成	3	3	
		酸雨监测能力提升	完成 15 套酸雨 自动监测设备 的购置。	完成	2	2	
		2022 年大气现场应急监 测能力提升	完成 21 套大气 现场应急监测 相关设备的购 置。	完成	3	3	
		噪声监测能力提升	保障不少于 157 个点位的 噪声自动监测 服务。	完成 173 个	3	3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驻市 州监测中心基础保障能 力建设代建项目	协助郴州、怀 化、张家界 3 处新建业务用 房项目的建设 规范、高效、 有序。	完成	3	3	
	质量 指标	点位监测准确率	≥95%	≥95%	2	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是	是	4	4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部分项目未及时完 成	4	2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	是否推动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进入用地开发程序，实现商业价值	是	是	2	2	
		带动地方及社会资金投入	≥1 亿元	大于 1 亿元	2	2	
		是否间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是	是	2	2	
	社会效益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24 小时跨等级准确率	≥85%	86%	2	2	
		是否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鼓励更多的民众了解并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是	是	2	2	
		是否推动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切实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是	是	3	3	
	生态效益	推动纳入年度目标任务的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率	≥95%	95%	2	2	
		PM2.5 年均浓度	≤35μg/m3	36.1μg/m3	3	1	
		空气质量优良率	≥90%	89%	3	2	
		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40%	42.7%	3	3	
		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完成	完成	2	2	
		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内村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明显提升	提升	提升	2	2	
		生态环境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善监测网络，改善实验室环境，提升实验室、现场及应急监测能力，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提供科学、精准的支撑，	完成	2	2	

				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合计					100	91.01
说明	无						